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600395

2013 年年度报告

2014 年 4 月

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才庆祥	工作原因	张瑞彬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张仕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春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 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公司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79,788,851.29 元，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 576,396,433.36 元，加 2013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510,042,652 元，减去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57,639,643.34 元及向股东分派的 2012 年度股利 744,773,337.45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284,026,104.57 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建议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1,655,051,8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496,515,558.30 元。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年度报告内容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4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9
第八节	公司治理	45
第九节	内部控制	50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5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7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盘江集团、盘江控股	指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盘江煤电	指	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盘江股份、本公司	指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松河煤业	指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马依煤业	指	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
恒普煤业	指	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
盘江矿机	指	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国投盘江	指	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
六枝工矿	指	六枝工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详见本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等有关章节的描述，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盘江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izhou Panjiang Refined Co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PJR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仕和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发安	梁东平
联系地址	贵州省六盘水市红果经济开发区干沟桥	贵州省六盘水市红果经济开发区干沟桥
电话	0858-3703046	0858-3703068
传真	0858-3703046	0858-3703046
电子信箱	pjzfa@163.com	pjldp@163.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贵州省六盘水市红果经济开发区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53536
公司办公地址	贵州省六盘水市红果经济开发区干沟桥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53536
公司网址	http://www.pjgf.cn
电子信箱	pjzfa@163.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秘书处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盘江股份	600395

六、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二)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 2001 年年度报告公司简介。

(三)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 2001 年上市以来，在 2002 年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原煤开采、洗选精煤、特殊加工煤、焦炭的销售，调整为：原煤开采、洗选精煤、特殊加工煤、焦炭的销售、煤炭附产品的深加工。

2009 年公司的经营范围调整为：(一)原煤开采、洗选精煤、特殊加工煤、焦炭的销售；煤炭附产品的深加工。(二)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洗选精煤、动力煤、焦炭、特殊加工煤等商品及其相关技术。(三)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其相关技术。(四)电力的生产与销售。(五)机电设备修理加工与制造、设备租赁、铁合金冶炼、汽车运输（普通货物运输）、矿用导风筒、橡胶及塑料制品、阻燃输送带、工矿配件、汽车配件。(六)物业管理。

2013 年公司的经营范围调整为：(一)原煤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的特殊加工、煤炭及伴生资源综合利用，煤炭产品及焦炭的销售。(二)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煤炭产品、焦炭、煤的特殊加工产品等商品及其相关技术。(三)进口：煤炭产品，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其相关技术。(四)电力的生产与销售。(五)矿山机电设备制造、修理、租赁及生产服务；矿山机电设备及配件、材料销售。(六)化工产品销售。(七)铁合金冶炼。(八)汽车运输（普通货物）及汽车零配件销售。(九)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此次调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再变化。

(四)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1999 年 10 月公司成立——2001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公司控股股东为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4,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5.50%，公司总股本为 25,130

万股；

2001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后——2004 年 4 月国有股划转前，公司控股股东为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4,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4.64%，公司总股本为 37,130 万股；

2004 年 4 月国有股划转后——2006 年 7 月股权分置改革前，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函[2003]296 号文《关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4,000 万股国有法人股划归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由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64.64%，公司总股本为 37,130 万股；

2006 年 7 月股权分置改革后——2009 年 4 月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32,532.2722 万股，持股比例为 54.76%，公司总股本为 59,408 万股；

2009 年 4 月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2012 年 5 月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份转让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41.39%；公司第二大股东为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4.47%，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3.46% 的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110,336.7907 万股；

2012 年 5 月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份转让后——2013 年 11 月盘江控股吸收合并盘江煤电前，2012 年 5 月，盘江煤电将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转让给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4.48%；公司第二大股东为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24.19%，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165,505.1861 万股；

2013 年 11 月 28 日，因盘江控股吸收合并盘江煤电事项，盘江煤电将直接持有的本公司 40,042.042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19%）过户至盘江控股名下。至此，盘江控

股直接持有本公司 97,105.059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67%，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3-040）。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杨雄
		江山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 年
营业收入	5,783,686,057.62	7,882,292,378.46	-26.62	7,464,931,76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9,788,851.29	1,503,575,815.94	-68.09	1,704,982,09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0,714,331.59	1,491,358,125.40	-68.44	1,691,808,84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277,896.34	1,427,627,606.55	-36.52	2,375,969,446.56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1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17,197,992.62	7,609,289,437.24	-5.15	6,939,550,622.71
总资产	13,947,898,586.27	13,964,455,598.06	-0.12	12,224,401,095.38

(二)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90	0.908	-68.06	1.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90	0.908	-68.06	1.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84	0.901	-68.48	1.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3	20.91	减少 14.38 个百分点	26.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1	20.74	减少 14.33 个百分点	25.8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98,364.24	-4,639,116.30	-11,550,827.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40,187.00	6,578,681.27	822,217.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393,700.71	8,541,369.8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893,688.88	10,274,680.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98,780.46	-8,924,036.96	17,347,600.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86,847.79	-1,113,632.35	238,099.73
所得税影响额	-1,669,653.09	-2,352,586.38	-2,225,213.03
合计	9,074,519.70	12,217,690.54	13,173,246.71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一是因宏观经济下行、煤炭行业供求关系逆转、煤炭价格下跌，公司商品煤销售价格与上年同期相比有大幅下降，煤炭产品盈利空间降低；二是因公司所属金佳矿井“1.18”煤与瓦斯突出事故和安全生产的要求，公司商品煤产量减少，影响公司经营业绩。面对严峻局面，公司积极顺应国家经济政策导向，强化生产组织和经营管控，强化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加强队伍建设，全面进行安全生产整顿，抓好市场营销，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不断夯实安全基础等各项工作。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积极采取降低成本、开拓市场、谨慎投资、控制负债水平、增产提质增效等措施，努力把各种不利因素对公司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在全公司共同努力下，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得到加强，干部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力度不断加大，单产单进水平实现新的突破，干部职工队伍保持稳定，和谐矿区建设持续推进，为未来公司可持续发展积蓄后劲。

2013 年度，公司生产精煤 379.02 万吨，生产混煤 401.78 万吨，原煤 960.04 万吨，销售商品煤 770.15 万吨。发电 46,057 万度，电力销量(上网)5,397 万度。主营业务收入 537,754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331,173 万元；实现净利润 31,32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79.51%。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783,686,057.62	7,882,292,378.46	-26.62
营业成本	3,784,172,434.96	4,601,469,062.46	-17.76
销售费用	89,678,313.89	119,210,749.43	-24.77
管理费用	982,906,247.02	874,392,704.47	12.41
财务费用	173,440,379.31	130,226,008.05	3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277,896.34	1,427,627,606.55	-36.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361,393.67	-1,125,538,582.99	46.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148,739.32	-640,013,111.31	44.20
研发支出	30,429,732.46	50,928,877.72	-40.25

2、收入

(1)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28,709 万元，主要是由于精煤销量减少减收 52,964 万元,售价降低减收 79,420 万元；混煤销量减少减收 37,610 万元，售价降低减收 10,025 万元；原煤销量减少减收 48,116 万元，售价提高增收 21 万元；电力销量减少减收 595 万元。

(2)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28,709 万元，主要是由于精煤销量减少减收 52,964 万元,售价降低减收 79,420 万元；混煤销量减少减收 37,610 万元，售价降低减收 10,025 万元；原煤销量减少减收 48,116 万元，售价提高增收 21 万元；电力销量减少减收 595 万元。

(3)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元）	3,522,757,332.66	占销售总额比重	60.91%
----------------	------------------	---------	--------

3、成本

(1)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煤 炭	材料	506,376,017.50	14.58	688,646,508.74	15.73	-26.47
	职工薪酬	1,792,484,970.29	51.61	1,974,236,234.74	45.10	-9.21
	电力	278,785,518.92	8.03	333,929,048.00	7.63	-16.51
	折旧	257,036,837.13	7.40	243,077,803.71	5.55	5.74
	产量计提费用	484,819,695.00	13.96	684,226,391.23	15.63	-29.14
	其他	153,445,322.92	4.42	453,687,969.88	10.36	-66.18
	合 计	3,472,948,361.76	100.00	4,377,803,956.30	99.99	-20.67
电 力	材料	97,288,627.98	52.08	85,183,272.62	47.54	14.21
	职工薪酬	39,253,329.67	21.01	38,963,972.12	21.75	0.74
	电力					
	折旧	36,543,104.16	19.56	37,956,936.18	21.18	-3.72
	其他	13,703,336.61	7.34	17,074,437.06	9.53	-19.74
	合 计	186,788,398.42	99.99	179,178,617.98	100.00	4.25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煤 炭	材料	506,376,017.50	14.58	688,646,508.74	15.73	-26.47
	职工薪酬	1,792,484,970.29	51.61	1,974,236,234.74	45.10	-9.21
	电力	278,785,518.92	8.03	333,929,048.00	7.63	-16.51
	折旧	257,036,837.13	7.40	243,077,803.71	5.55	5.74
	产量计提费用	484,819,695.00	13.96	684,226,391.23	15.63	-29.14
	其他	153,445,322.92	4.42	453,687,969.88	10.36	-66.18
	合 计	3,472,948,361.76	100.00	4,377,803,956.30	99.99	-20.67
电 力	材料	97,288,627.98	52.08	85,183,272.62	47.54	14.21
	职工薪酬	39,253,329.67	21.01	38,963,972.12	21.75	0.74
	电力					
	折旧	36,543,104.16	19.56	37,956,936.18	21.18	-3.72
	其他	13,703,336.61	7.34	17,074,437.06	9.53	-19.74
	合 计	186,788,398.42	99.99	179,178,617.98	100.00	4.25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元）	582,454,681.46	占采购总额比重	51.40%
-----------------	----------------	---------	--------

4、费用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3.18%，主要原因为：

（1）由于受市场行情影响，母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同期减少导致利息收入减少。

（2）子公司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5、研发支出

(1)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30,429,732.46
研发支出合计	30,429,732.46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0.39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53

6、现金流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6.52%，主要原因为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较同期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6.84%，主要原因为本年进行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4.20%，主要原因为当期取得借款较同期增加所致。

7、其它

(1)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十二五”以来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坚持以煤炭为主业进一步做大做强，同时积极向下游产业延伸。在做强做大主业的同时，延长产业链。

2013 年，因公司金佳矿井“1·18”重大煤与瓦斯事故影响，致使公司生产经营任务没有实现预期。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也受到影响，未能顺利推进。国内煤炭经济形势持续低迷，煤炭市场总体上产能过剩，进口煤猛烈冲击，导致煤价下跌，受此双重影响，公司利润总额下滑。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煤炭	5,407,637,607.78	3,323,352,771.84	38.54	-31.37	-28.92	减少 2.13 个百分点
电力	168,318,724.77	186,788,398.42	-10.97	-4.64	4.25	减少 9.46 个百分点
合计	5,575,956,332.55	3,510,141,170.26	37.05	-30.79	-27.69	减少 2.69 个百分点
内部抵消	198,413,334.84	198,413,334.84				
抵消合计	5,377,542,997.71	3,311,727,835.42	38.42	-29.84	-25.80	减少 3.3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煤炭	5,407,637,607.78	3,323,352,771.84	38.54	-31.37	-28.92	减少 2.13 个百分点
电力	168,318,724.77	186,788,398.42	-10.97	-4.64	4.25	减少 9.46 个百分点
合计	5,575,956,332.55	3,510,141,170.26	37.05	-30.79	-27.69	减少 2.69 个百分点
内部抵消	198,413,334.84	198,413,334.84				
抵消合计	5,377,542,997.71	3,311,727,835.42	38.42	-29.84	-25.80	减少 3.35 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	5,575,956,332.55	-30.79
国外		
合计	5,575,956,332.55	-30.79
内部抵销	198,413,334.84	
抵销后合计	5,377,542,997.71	-29.84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预付款项	69,882,674.15	0.50	171,843,868.97	1.23	-59.33
其他应收款	40,791,672.32	0.29	60,921,810.55	0.44	-33.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0	0.22	180,000,000.00	1.29	-83.33
长期应收款	30,000,000.00	0.22	60,000,000.00	0.43	-50.00
固定资产	5,357,063,556.01	38.41	4,716,680,750.51	33.82	13.58
短期借款	1,416,500,000.00	10.16	299,962,348.72	2.15	372.23
预收款项	191,347,196.43	1.37	81,993,673.55	0.59	133.37
应交税费	221,158,080.42	1.59	325,602,161.42	2.33	-32.08
其他应付款	497,658,640.61	3.57	371,265,990.20	2.66	34.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3,367,785.92	3.32	787,263,924.08	5.64	-41.14
长期应付款	246,866,419.49	1.77	421,783,782.77	3.02	-41.47
专项储备	253,083,701.22	1.81	380,190,659.68	2.73	-33.43

预付款项：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及时结算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当期公司催款力度较上年加大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到期归还。

长期应收款：将子公司 2014 年应收回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保证金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保证正常的生产需要。

短期借款：主要是子公司增加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客户预付款项力度加大所致。

应交税费：本期受市场行情影响，收入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未结算款项。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子公司 2014 年将归还的贷款及售后回租融资租赁费较上年减少所致。

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子公司 2014 年将归还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租金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专项储备：当期使用的专项储备资金大于提取金额。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是煤炭、电力的生产、销售和运输等，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拥有业务相关的资源优势、人才优势和管理优势。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报告期无重要变化。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额（万元）		2,170.78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万元）		-36,125.06	
上年同期投资额（万元）		38,295.84	
投资额增减幅度（%）		-94.33	
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备注
西部红果煤炭交易有限公司	提供煤炭企业产权、矿产品、矿制品及矿用物资交易服务；电子商务；煤炭经营；矿产品经营；研发、销售、维护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其他中介代理及商务服务。	20.00	
盘江煤炭资源（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大规模性贸易	35.00	

(1)证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证券投资行为。

(2)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3)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0,250,000.00	75,000,000	10.00	190,250,000.00	5,394,320.82	5,394,320.82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
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25,000,000.00		45.00	225,000,000.00	3,464,227.89	3,464,227.89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
合计	415,250,000.00	75,000,000	/	415,250,000.00	8,858,548.71	8,858,548.71	/	/

2001 年 12 月投资 1000 万元参股华创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占其总股本的 5%。公司董事会 200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华创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告临 2009-021）。2010 年公司出资 10600 万元增资华创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形成 11600 万元投资，合计持有华创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10%。2011 年公司三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议案》（详见公告 2011-018），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 7425 万元，认购华创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华创证券 7500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10%。

2012 年 5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告 2012-012），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 22,500 万元，与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六枝工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占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 45%。

(4)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委托贷款情况

委托贷款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预期收益	投资盈亏
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2.2.24-2013.2.23	6.56	无	否	是	否	否	否	参 股 股东	1,512,444.43	1,202,666.66
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2.4.11-2013.4.10	6.56	无	否	是	否	否	否	参 股 股东	1,895,111.09	1,691,022.22
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2.11.7-2013.11.6	6.00	无	否	否	否	否	否	控 股 子 公司	5,599,999.78	5,599,999.78
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2.12.17-2013.12.16	6.00	无	否	否	否	否	否	控 股 子 公司	62,666.66	60,174.33
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3.11.7-2014.5.7	6.00	无	否	否	是	否	否	控 股 子 公司	883,333.30	6,618,199.43
合计	381,000,000.00										9,953,555.26	15,172,062.42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期末总资产	期末净资产	净利润
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炭产品、煤化工产品销售，煤矿用品生产销售等	67.00	65,000.00	108,145.57	76,100.00	
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与销售、煤化工产品销售、煤矿用品生产与销售	90.00	20,000.00	28,295.68	25,000.00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原煤开采、洗选精煤、特殊加工煤、焦炭	35.00	54,250.00	326,317.92	41,910.50	-25,619.64
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机电产品加工制造与修理；设备的租赁与服务；设备的承修、包修与服务；综采综掘设备安装、回收与维护；工业设备检测与实验；技术服务与技能培训；配件；井下反井工程施工；矿用井巷支护产品	100.00	13,370.66	51,482.82	16,063.80	532.51
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	煤矸石发电	45.00	35,935.20	247,626.10	32,119.35	-3,815.85
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煤炭资源开发、加工及销售；焦炭产品生产及销售；焦化产品生产及销售；发电等	25.00	200,000.00	119,644.08	77,026.66	-69.39
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等。	45.00	50,000.00	128,404.84	50,769.83	769.83
盘江运通盘县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代理；货物装卸；货场、设备租赁；货场、物流园区、商贸中心的建设管理和经营；煤炭业投资；矿产品、建筑材料、有色金属、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项目投资及管理；信息和技术咨询、劳务服务	30.00	1,000.00	891.69	851.75	-143.81
西部红果煤炭交易有限公司	提供煤炭企业产权、矿产品及矿用物资交易服务；电子商务；煤炭经营；矿产品经营；研发、销售、维护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20.00	10,000.00	9,998.48	9,906.98	-93.02
盘江煤炭资源（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		35.00	500.00	485.71	478.31	-3.71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理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	10.00	150,000.89	717,116.82	239,883.32	8,672.22

(1) 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是由公司、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煤田地质局共同投资成立的煤炭企业,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65,000 万元,公司累计出资 54,6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7%。

(2) 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是由公司、贵州省煤田地质局共同投资成立的煤炭企业,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公司累计出资 23,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

(3)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是由公司、贵州首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省开发投资公司、贵州黔桂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的煤炭企业,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54,250 万元,公司累计出资 22,487.5 万元,持股比例为 35%。

(4) 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3,370.66 万元。

(5) 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7 日,是由公司、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发电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35,935.20 万元,公司累计出资 16,171 万元,持股比例为 45%。

(6) 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是由公司、贵州首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贵州黔桂发电有限公司、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的煤炭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公司累计出资 1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5%。

(7) 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3 日,是由公司、六枝工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财务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公司累计出资 22,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5%。

(8) 盘江运通盘县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5 日,是由公司、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物流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累计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

(9) 西部红果煤炭交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是由公司、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盘县盘兴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弯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贵州黔桂天

能焦化有限公司、六盘水恒鼎实业有限公司、贵州邦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贵州盘县紫森源集团实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煤炭交易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累计出资 2,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

(10) 盘江煤炭资源（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5 日，是由公司、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的煤炭资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累计出资 171 万元，持股比例为 35%。

(11)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22 日，是由公司、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易恩实业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成立的证券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0.88 万元，公司累计出资 19,0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	"本年完成投资 8,433 万元，累计完成投资 104,158 万元，本年完成工程量 390.7 米（其中：西一井完成 240.7 米，东一井完成 150 米）。累计完成工程量 6,221 米（其中：西一井 4,769 米，东一井 1,452 米）。马依西一井：项目核准所需 25 个支撑性文件已经完成 24 个。马依东一井：项目核准已完成报批 14 项。"	111,000,000.00	546,500,000.00
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	"本年完成投资 4,519 万元，累计完成投资 22,041 万元；累计完成工程量 4,115 米；完成野外钻探作业，拿到审查通过的地质报告；探矿权转让手续正在办理；矿区规划环评报告即将报环保部审查；临时用地手续正在办理。"		230,000,000.00
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新厂建设部分：2013 年底土地购置及场地平整费实际完成 10,370.54 万元；已开工建设房屋及建筑物实际完成 15,180.66 万元。		130,590,031.47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0 月 15 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自取得许可证之日起开始正常生产经营。	35,000,000.00	224,875,000.00
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完成项目投资 20.9 亿元，完成总投资的 81%。盘北#1 机组于 7 月 11 日 19 时 58 分顺利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2 机组设备安装进度达到 95%以上并进行了分部调试。"		161,708,400.00
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截止 2013 年 12 月累计完成投资额 121,012 万元，其中：一体化项目前期费 36,727 万元，煤炭项目 34,516 万元，200 万吨/年焦化项目 47,277 万元。		150,000,000.00
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批准筹建的批文银监会已审批，申请开业的报告已办理成功，已正式营业。		225,000,000.00

盘江运通盘县物流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3,000,000.00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正常经营。		190,250,000.00
贵州盘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100,000.00
盘江煤炭资源（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		1,707,792.40	1,707,792.40
西部红果煤炭交易有限公司	截止 2013 年底，各种证照齐全，开始正式营业。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	167,707,792.40	1,883,731,223.87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3 年全国煤炭市场继续呈现总量宽松，结构性过剩态势。在市场需求增幅回落、产能建设超前、进口煤影响范围扩大和煤炭企业税费负担重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下，煤炭行业经济效益大幅下降、企业亏损面扩大，促使煤炭行业进入了全新的市场竞争格局。预计 2014 年，全国煤炭经济形势依然不容乐观。国内经济增幅放缓，煤炭产品上下游关联产业需求不旺，产能过剩、供大于求的局面依然存在；雾霾带来的环保压力加剧，党和国家治理决心凸显，措施严厉；北煤南运、海外进口煤的涌入，区位优势、单边优势削弱。这些，必然对煤炭企业造成巨大冲击。

机遇与挑战并存，困难与希望同在。在看到挑战和压力的同时，我们也应看到：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工业化和城镇化建设，将推动煤炭、电力等资源需求增长及相关产业的发展。煤炭在中国能源赋存结构和消费结构的地位在短期内不会动摇，煤炭、电力等资源的价格改革等蕴育了新的发展机遇。

(二)公司发展战略

1、高端产品差异化战略。公司拥有长江以南最大储量的优质、稀缺煤炭资源，利用这些资源，公司可以为顾客提供大量优质的煤炭产品，尤其是公司生产的 1/3 焦精煤。

2、集中大客户，覆盖西南战略。由于公司的客户钢铁、火电、水泥等企业都为区域性

的大公司，实力较为雄厚，其自身的规模、技术等综合实力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一般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强。另外，公司周边省份均为缺煤省份，也使公司客户对我们的产品形成依赖性，可以提高我们对产品的定价能力。

3、煤为核心，下游一体化战略。公司将在继续做好安全生产的基础上，增加资源储备，发展壮大煤炭核心产业，增强其在长江以南地区的龙头地位。同时开展技术创新，提升产品附加值，抓住产业转型升级的契机，适时向下游的电力等方向拓展，发展成为一家以煤为核心的综合能源企业。

公司"十二五"发展目标是：一是煤炭主业规模继续做大做强；二是围绕主业，加快发展其他产业，大力发展煤矸石发电等综合利用及其他配套产业。

(三)经营计划

2014 年原煤产量 1265 万吨，发电量 48750 万度，营业收入 62.81 亿元，确保重点项目工程进度。

(四)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为维持当前生产经营业务,保障在建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 2014 年资金需求量较大。

公司将围绕经营目标，根据经营及投资需要，统筹资金调度，优化资产结构，充分利用各种金融工具，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时，严格控制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加快资金周转速度，合理安排资金计划，以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1、国家政策风险。未来资源税的征收、雾霾治理、煤矿安全生产整治力度加大等政策因素影响，对公司安全管理、环境治理等提出更高要求，有可能导致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成本性支出大幅增加，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

应对措施：强化经营管理，整组提效，提质增效，严格成本控制，继续深化全面预算管理，增强预算控制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积极应对国家政策因素给公司带来的压力，化解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增长减速，煤炭下游行业经营困难，煤炭行业

出现产能过剩，销售价格持续下滑，市场需求不旺；同时，大量进口煤进入国内市场，使已处于供大于求的国内煤炭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市场竞争风险增大。

应对措施：一是加强煤炭市场调研，优化客户结构，关注客户需求及变化，拓展新的市场及客户，及时调整公司销售策略；二是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优化精煤和混煤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比例，实现效益最大化。

3、安全生产风险。公司所属矿井多属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煤炭生产受水、火、顶板、瓦斯、煤尘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虽然公司机械化程度及安全管理水平较高，但受公司地质条件复杂因素影响，为公司的安全生产带来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严格按照煤矿安全生产要求，构建严格的监管体系，继续推进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加大安全装备、设施、培训等方面的投入，夯实安全管理基础；二是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现场监控组织体系，强化现场过程控制，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三是完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四是加强“双突”矿井管理，切实贯彻和落实防突措施和瓦斯防治的各项措施；五是编制科学细致的技术方案和措施，对作业流程进行严密监督；六是要建立安全预警机制，尤其是重大隐患的预警机制。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二)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如实现盈利且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

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制订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行实际情况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预案在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并已实施完毕。

(二)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不适用

(三)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 年		3.0		496,515,558.30	479,788,851.29	103.49
2012 年		4.5		744,773,337.45	1,503,575,815.94	49.53
2011 年		8.5	5	937,862,720.95	1,704,982,092.08	55.01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把社会责任融入企业的发展战略和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和其他优秀企业携手，积极推动公司、环境和社会的协调发展，为当地经济的快速稳定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促进了公司与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包括投资者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等。

1、投资者权益保护。公司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控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重要措施，公平公正对待所有投资者，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股东会 1 次、董事会 9 次、监事会 4 次，

发布各种信息公告 65 个，分配 2012 年度现金红利为 7.45 亿元；

2、职工权益保护。公司认真执行《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保护员工合法权益。不断提高安全质量标准化水平，保障员工生命安全。定期进行职工职业健康检查，确保员工的职业健康。坚持以人为本，帮助职工成长，不断提高职工生产生活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23.26 亿元；

3、客户、消费者权益保护。公司建立健全产品质量管理办法，商品煤质量事故追查程序等制度，加强商品煤质量管理和目标客户管理，公司煤质处和运销处定期对商品煤质量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切实急客户之所需，严格落实产品质量管理责任制，保证产品质量符合用户要求，坚决做到产品质量不合格不出厂，牢固树立“盘江煤”品牌形象。坚持诚实守信的原则，赢得了客户的信任。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精煤 379.02 万吨，生产混煤 401.78 万吨，销售商品煤 770.15 万吨，发电 46,057 万度，电力销量（上网）5,397 万度。实现营业收入 578,368.61 万元；

4、环境保护和治理。公司制定一系列的环境保护制度，包括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节能减排管理标准、工作标准、技术标准、考核标准等，并由公司环境保护部负责各厂矿环保的日常管理监督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环境治理保证金 1.2 亿元，支付排污费 559 万元，棚户改造 954 万元，积极推进环境治理、节能技术改造和节能设备投入，不断改进工艺流程，实现节能降耗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量进一步降低，矿井水、烟尘和二氧化硫达标排放，煤泥、煤矸石等综合利用率进一步提升。

5、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公司不断加强地企交流，共同促进和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和企业健康发展。报告期内，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在抢险救灾、小矿帮扶和小城镇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积极履行缴税人义务，2013 年度共计支付的各项税费为 133,080.32 万元，促进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努力做好灾害救助、扶贫济困等工作，大力开展“节日走访慰问”、“金秋助学”、扶危济困等活动，树立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

（二）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环境治理、加大矿区环境整治和改造力度，努力营造整洁、和谐的矿区工作和生活环境；加大节能技术改造和节能设备投入，不断改进工艺流程。报

告期内，公司计提环境治理保证金 1.2 亿元；支付排污费 559 万元；实现节能降耗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CO₂ 等温室气体排放量进一步降低，矿井水、烟尘和 SO₂ 达标排放，煤泥、煤矸石等综合利用率进一步提升。

公司严格执行节能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积极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监督、管理工作，对建设项目可能带来的能源、资源、环境问题超前预防，达到从源头控制的目的。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发生环保责任事故，未受到任何形式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不适用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 不适用

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六、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3 年 4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三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3 年预计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51,350 万元。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及附件,公告编号为临 2013-017。

2、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控股(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	购买商品	材料设备等	按市场价格确定	35,903,043.46	3.73	支票或银行承兑汇票,按月结算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材料设备等	按市场价格确定	85,905,462.66	8.92	支票或银行承兑汇票,按月结算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材料设备等	按市场价格确定	90,249,442.60	9.38	支票或银行承兑汇票,按月结算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	按市场价格确定	115,078,700.00	10.93	支票或银行承兑汇票,按月结算
盘江六盘水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购买商品	材料设备等	按市场价格确定	3,616,068.38	0.38	支票或银行承兑汇票,按月结算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接受劳务	代理费	按市场价格确定	52,825,160.62	75.33	支票或银行承兑汇票, 按月结算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材料设备等	按市场价格确定	406,641.88	0.04	支票或银行承兑汇票, 按月结算
控股(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	低热值混煤	按市场价格确定	176,025.66	0.01	支票或银行承兑汇票, 按月结算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低热值混煤	按市场价格确定	280,264.10	0.02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设备租赁修理	按市场价格确定	24,003,060.00	22.85	支票或银行承兑汇票, 按月结算
控股(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	材料设备等	按市场价格确定	2,180,487.06	3.48	支票或银行承兑汇票, 按月结算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材料设备等	按市场价格确定	3,417,651.57	5.45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材料设备等	按市场价格确定	18,420,548.49	29.37	
控股(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	电力	按市场价格确定	2,112,763.46	0.98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电力	按市场价格确定	2,253,311.56	1.05	支票或银行承兑汇票, 按月结算
合计				/	436,828,631.50		/

(二)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2013 年 5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公司与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新加坡共同发起设立盘江煤炭资源(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决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35 万元新币, 占其注册资本总额的 35%。(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013 年 11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关于投资设立西部红果煤炭交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与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桂天能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邦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贵州盘县盘兴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六盘水恒鼎实业有限公司、贵州盘县紫森源(集团)实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贵州湾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法人共同投资设立西部红果煤炭交易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 占其注册资本总额的 20%。(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三)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控股（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		4,469,276.18	1,990,658.75	125,772,186.38	35,903,043.46	57,173,154.05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951,227.23			85,905,462.66	33,827,389.92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8,420,548.49			90,249,442.60	60,885,659.17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3,893,402.63	115,078,700.00	128,474,325.78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4,108,470.29	24,003,060.00	24,496,077.92		406,641.88	
盘江六盘水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355,593.11	2,168,883.20	3,616,068.38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1,798,761.40		52,825,160.62	
合计		14,108,470.29	52,844,111.90	29,641,091.18	211,834,472.21	383,984,519.60	280,360,528.92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0,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20,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20,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56

(三) 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盘江控股	1、盘江控股及其投资的企业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盘江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盘江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盘江控股及其投资的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盘江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盘江控股及其投资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盘江股份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2、盘江控股及其投资的企业如与盘江股份及其下属公司进行交易，均会以一般商业性及市场上公平的条款及价格进行。 3、盘江控股及其投资的企业违反以上任何一项承诺的，将补偿盘江股份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2009 年 4 月 15 日、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盘江控股	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人员独立（1）保证盘江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盘江股份工作、并在盘江股份领取薪酬。（2）保证盘江股份的劳动、人事管理上完全独立。 2、财务独立（1）保证盘江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盘江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盘江控股及下属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3）保证盘江股份依法独立纳税。（4）保证盘江股份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盘江控股不干预其资金使用。（5）保证盘江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盘江控股及下属企业双重任职。 3、机构独立（1）保证盘江股份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	2009 年 4 月 15 日、长期有效	否	是		



		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盘江控股及下属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4、资产独立（1）保证盘江股份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2）保证不违规占用盘江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5、业务独立 保证盘江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解决关联交易	盘江控股	盘江控股及其投资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盘江股份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盘江控股及其投资的企业与盘江股份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盘江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9 年 4 月 15 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盘江控股	1、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将促使下属全资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公司和附属企业遵循以上承诺。 2、在煤炭设备租赁、技术改造交通运输等与本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和间接关系的各方面给予本公司与其自身下属企业平等或优先的地位，保证不影响本公司的生产和经营。 3、在适当的时候确保本公司以公允的价格购买或以承包、租赁、托管等方式经营盘江控股与本公司可能构成竞争的资产和业务。	2001 年 4 月 5 日、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盘江控股	盘江控股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之前出具《关于所持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后的处置意图的承诺》，保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509,287,907 股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12 个月之后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2 年 4 月 16 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支付其年度审计工作的酬金为 135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公司提供了 3 年审计服务。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2013 年 1 月 18 日，公司所属金佳矿金一采区发生重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事故造成 13 人死亡，3 人受伤。事故发生后，公司按上级相关部门要求，公司所属生产和在建矿井一律停产（建）整顿，进行全面安全生产大检查，经过全面的检查、整改和组织验收，公司所属生产矿井已全部恢复正常生产（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公告）。经事故调查组认定，本次事故是一起责任事故，根据上级相关部门对事故处理的通知要求，公司对本次事故的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严肃处理。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 金转 股	其 他	小 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55,051,861	100						1,655,051,861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1,655,051,861	100						1,655,051,861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655,051,861	100						1,655,051,861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2013 年 12 月 2 日盘江控股吸收合并盘江煤电，本次吸收合并将盘江煤电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 400,420,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9%）变更为盘江控股持有，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盘江控股将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971,050,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67%。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3、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2013 年 12 月 2 日盘江控股吸收合并盘江煤电，本次吸收合并将盘江煤电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 400,420,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9%）变更为盘江控股持有，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盘江控股将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971,050,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67%。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2013 年 12 月 2 日盘江控股吸收合并盘江煤电，本次吸收合并将盘江煤电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 400,420,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9%）变更为盘江控股持有，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盘江控股将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971,050,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67%。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8,2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72,41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67	971,050,591	400,420,420		无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1.60	191,972,653			无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48	41,084,593			无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44	23,894,300			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C－CT001 沪	其他	1.05	17,454,498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其他	0.98	16,201,513			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其他	0.67	11,009,686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6,089,763			无
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33	5,489,820			质押 2,744,910
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	其他	0.18	3,049,90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71,050,591	人民币普通股	971,050,591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191,972,653	人民币普通股	191,972,65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084,593	人民币普通股	41,084,59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894,3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94,3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C－CT001 沪	17,454,498	人民币普通股	17,454,49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16,201,513	人民币普通股	16,201,513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11,009,686	人民币普通股	11,009,68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089,763	人民币普通股	6,089,763
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89,820	人民币普通股	5,489,820
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	3,049,9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9,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仕和
成立日期	1997 年 1 月 16 日
组织机构代码	214650279
注册资本	100,000
主要经营业务	煤炭及其他工业项目投资；金融证券投资；非银行金融性理财投资；高技术产业投资；职业教育、医疗、旅游业与地产投资；资产管理（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需审批的除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非禁止的其他项目投资。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2013 年 12 月 2 日盘江控股吸收合并盘江煤电，本次吸收合并将盘江煤电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 400,420,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9%）变更为盘江控股持有，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盘江控股将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971,050,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67%。

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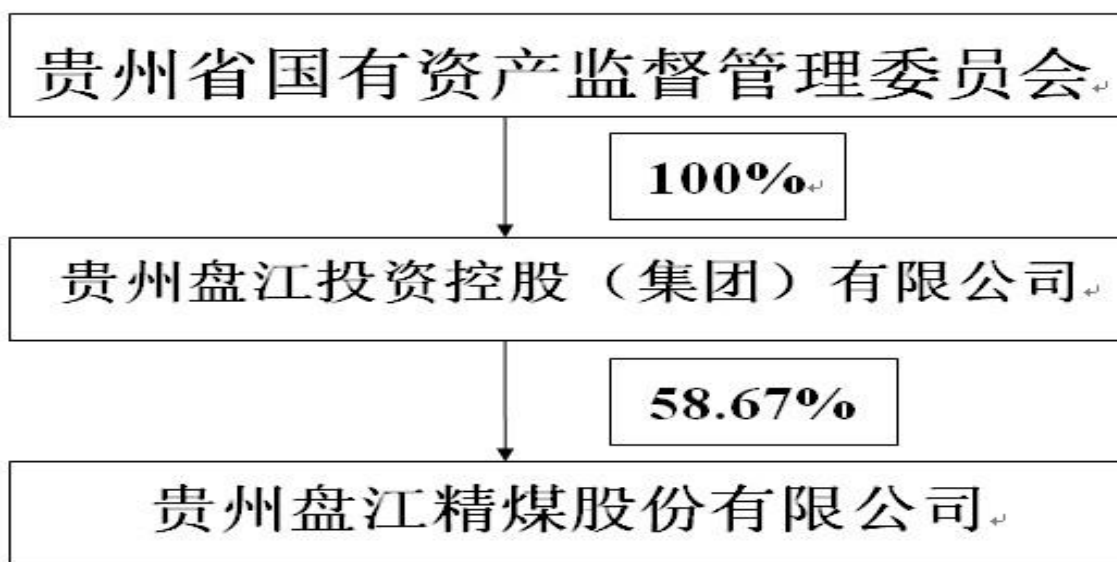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韩先平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张新文	1996 年 3 月 12 日	16612000-2	3,353,388	煤炭生产、销售及煤化工，煤电铝、机电设备成套制造，金融投资等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从股东单位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
张仕和	董事长	男	52	2013年5月20日	2016年5月19日	0	0	0	无		
周炳军	副董事长	男	56	2013年5月20日	2016年5月19日	0	0	0	无		
孙朝芦	董事、总经理	男	51	2013年5月20日	2016年5月19日	0	0	0	无	63.58	
王立军	董事	男	52	2013年5月20日	2016年5月19日	0	0	0	无		
王岗	董事	男	49	2013年5月20日	2016年5月19日	0	0	0	无		
李宗喜	董事	男	48	2013年5月20日	2016年5月19日	0	0	0	无		
才庆祥	独立董事	男	55	2013年5月20日	2016年5月19日	0	0	0	无	6	
姜智敏	独立董事	男	59	2013年5月20日		0	0	0	无	6	
张瑞彬	独立董事	男	41	2013年5月20日	2016年5月19日	0	0	0	无	6	
尹新全	监事会主席	男	56	2013年5月20日	2016年5月19日	0	0	0	无		
胡泽球	监事	男	59	2013年5月20日	2016年5月19日	0	0	0	无		
王勇迅	监事	男	47	2013年5月20日	2016年5月19日	0	0	0	无		
肖时华	监事	男	55	2013年5月20日	2016年5月19日	0	0	0	无	50.86	
刘明	监事	男	45	2013年5月20日	2016年5月19日	0	0	0	无	25.93	
孙金刚	监事	男	61	2010年5月20日	2013年5月19日	0	0	0	无		
牛志胜	监事	男	61	2010年5月20日	2013年5月19日	0	0	0	无		
易国晶	副总经理	男	51	2013年5月20日	2016年5月19日	0	0	0	无	57.22	
黄华	副总经理	男	40	2013年1月8日	2016年5月19日	0	0	0	无	57.22	
白磊	副总经理	男	51	2013年4月17日	2016年5月19日	0	0	0	无	38.15	
邓德华	副总经理	男	49	2013年1月8日	2013年1月28日	0	0	0	无		
包庆林	副总经理	男	48	2011年3月24日	2016年5月19日	0	0	0	无	50.86	
徐再刚	总工程师	男	45	2011年3月24日	2016年5月19日	0	0	0	无	57.22	
李果毅	总经济师	男	57	2013年5月20日	2016年5月19日	0	0	0	无	50.86	
郝春艳	总会计师	女	49	2013年5月20日	2016年5月19日	0	0	0	无	50.86	
张发安	董秘	男	39	2013年5月20日	2016年5月19日	0	0	0	无	39.35	
合计	/	/	/	/	/	0	0	0	/	560.11	

张仕和：2007-02 至今任盘江控股、盘江煤电董事长、党委书记，2010-05 至今任盘江

股份董事长。

周炳军：2007-02 至今任盘江控股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盘江煤电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07-05—2010-05 任盘江股份公司董事长，2010-05 至今任盘江股份副董事长。

孙朝芦：2007-02—2009-06 任盘江集团副总经理，2009-06—2010-02 任盘江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0-02 任盘江集团党委委员、盘江股份党委委员，2010-04 至今任盘江股份公司总经理，2010-05 至今任盘江股份公司董事。

王立军：1999-10—2009-06 任盘江股份总经理，2009-06—2010-04 任盘江股份副董事长、总经理，2010-04 至今任盘江控股副总经理，2010-05 至今任盘江股份董事。

王岗：1998-05—2010-05 任盘江集团法律事务处处长，现任盘江控股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秘书处处长，2010-05 至今任盘江股份董事。

李宗喜：曾任盘江矿务局办公室秘书、政研室副科长，盘江集团公司秘书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秘书处处长，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盘江控股党委副书记，2012-09 至今任盘江股份董事。

才庆祥：现任中国矿业大学副校级干部，2010-05 至今任盘江股份独立董事。

姜智敏：现任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2010-05 至今任盘江股份独立董事。

张瑞彬：现任贵州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2010-05 至今任盘江股份独立董事。

尹新全：2005-07—2007-02 任盘江集团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2007-02 至今任盘江控股总会计师、盘江煤电总会计师，2007-05—2010-05 任盘江股份董事，2010-05 至今任盘江股份监事会主席。

胡泽球：曾任盘江集团、盘江煤电财务处副科长、审计部科长、审计部副主任，现任盘江控股审计考核处处长，盘江股份监事。

王勇迅：现任盘江控股战略管理部（计划统计处）部长，盘江股份监事。

肖时华：现任盘江股份纪委书记、监事。

刘明：曾任盘江矿务局火铺矿财务科副科长、科长，审计科副科长，煤质运销科科长，盘江股份盘北选煤厂副厂长。现任盘江股份财务部主任，2010-05 至今任盘江股份监事。

孙金刚：1999-06—2010-05 任盘江集团人事部主任，2010-05—2013-05 任盘江股份监事，已退休。

牛志胜：曾任盘江集团和盘江煤电工会副主席，2010-05—2013-05 任盘江股份监事，已退休。

易国晶：2007-02—2010-03 任盘江集团副总经理，2010-04 至今任盘江股份副总经理。

黄华：曾任盘江控股火铺矿采煤一区副区长、区长，火铺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矿长。2013-01 至今任盘江股份副总经理。

白磊：曾任盘江股份老屋基矿矿长。2013-04 至今任盘江股份副总经理。

邓德华：曾任盘江集团山脚树矿通风区副区长、区长，盘江集团通风部副主任、主任、盘江股份副总工程师兼安全监察局局长。2013-01—2013-02 任盘江股份副总经理，已离任。

包庆林：曾任盘江矿务局山脚树矿南采区副区长，盘江集团新井开发公司总工程师，松河煤业公司总经理，盘江股份总经理助理，现任盘江股份副总经理。

徐再刚：曾任盘江矿务局土城矿副区长、区长，盘江集团土城矿副总兼通风区区长、总工程师，盘江煤电土城矿矿长、生产部负责人，松河煤业公司总经理，现任盘江股份总工程师。

李果毅：2006-02—2009-06 任盘江集团副总经济师兼运销处处长，2009-06—2010-03 任盘江集团副总经济师，2010-04 至今任盘江股份公司总经济师。

郝春艳：2003-06—2008-11 任盘江煤电审计部副主任，2008-02—2008-12 任盘江股份监事。2008-12 至今任盘江股份总会计师。

张发安：曾任盘江股份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盘江集团党委办公室科长、副主任。2010-08 至今任盘江股份董事会秘书。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仕和	盘江控股	党委书记、董事长		
周炳军	盘江控股	副董事长、总经理		
孙朝芦	盘江控股	董事		
王立军	盘江控股	副总经理		
李宗喜	盘江控股	党委副书记		
王岗	盘江控股	董秘兼董事会秘书处处长		
尹新全	盘江控股	总会计师		
胡泽球	盘江控股	审计考核处处长		
王勇迅	盘江控股	战略管理部部长		

(二)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才庆祥	中国矿业大学	副校级干部		
姜智敏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副会长、秘书长		
张瑞彬	贵州财经学院金融学院	院长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采取岗位技能工资加浮动奖金的方式参照煤炭行业工资管理办法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高级管理人员的年终奖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经理班子考核办法》，对年度的生产经营指标进行考核后确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仕和	董事长		董事会换届选举
周炳军	副董事长		董事会换届选举
孙朝芦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换届选举
王立军	董事		董事会换届选举
李宗喜	董事		董事会换届选举
王岗	董事		董事会换届选举
姜智敏	独立董事		董事会换届选举
才庆祥	独立董事		董事会换届选举
张瑞彬	独立董事		董事会换届选举
尹新全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换届选举
胡泽球	监事		监事会换届选举

王勇迅	监事		监事会换届选举
肖时华	监事		监事会换届选举
刘明	监事		监事会换届选举
孙金刚	监事	离任	正常退休
牛志胜	监事	离任	正常退休
易国晶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包庆林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白磊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黄华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李果毅	总经济师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徐再刚	总工程师	聘任	董事会聘任
郝春艳	总会计师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张发安	董事会秘书	聘任	董事会聘任
邓德华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原因

五、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保持了稳定，无变动情况。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5,09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21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7,30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4,26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0,783
管理人员及工程技术人员	3,401
合计	24,18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32
本科	1,090
专科	2,046
中专技校高中	6,310
初中及以下	17,830
合计	27,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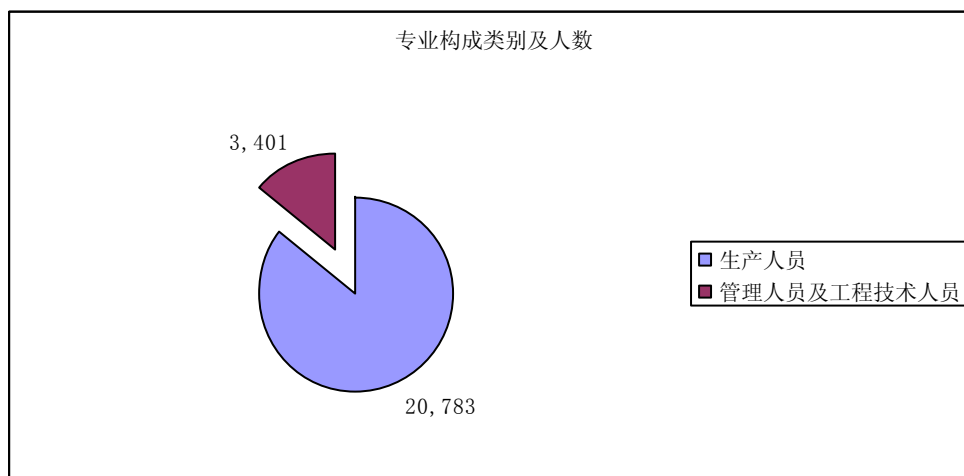
(二)薪酬政策

公司 2013 年工资分配继续坚持以安全生产为重点,以经济效益为中心,效益决定分配,能力决定岗位,贡献决定收入,突出岗位价值,坚持以岗定薪,岗变薪变的分配理念;继续坚持工资总额与单位安全、质量、生产、效益挂钩,职工个人收入与贡献挂钩,工资分配继续向一线岗位倾斜,向责任大、风险大和关键、重点技术岗位倾斜,坚持效益优先、兼顾公平的分配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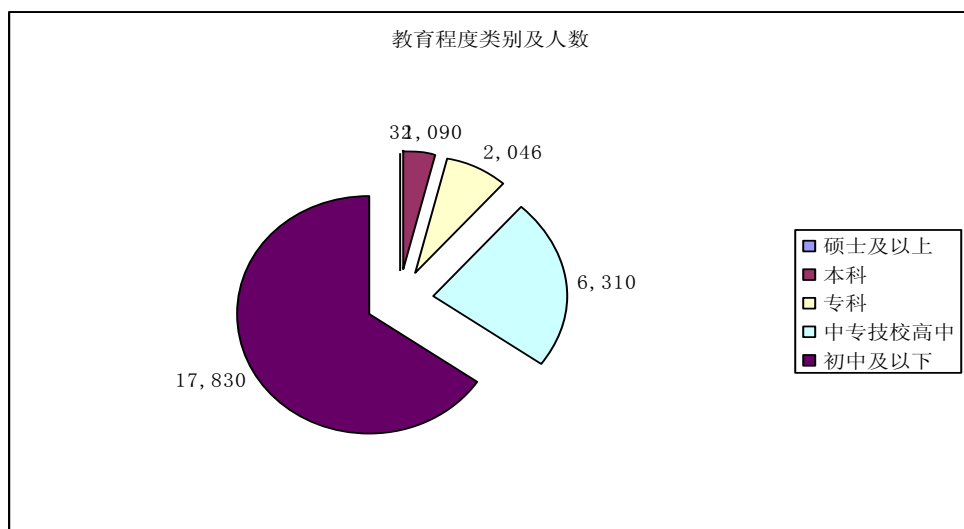
(三)培训计划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采取内外部培训等多种方式开展员工培训工作,提升员工的岗位技能水平和业务知识能力,以保障员工健康成长和企业发展需要。

(四)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教育程度统计图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通知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决策程序，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目前，公司治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盘江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进行见证，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行使权力。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使广大股东能够及时、方便、准确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2. 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公司与控股股东盘江控股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完全做到了“五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规范运作。控股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没有要求公司为其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合理，披露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和任职条件选聘董事。公司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人数和独立董事所占比例符合《公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董事会设立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实施细则。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专业委员会设立以来，公司各相关业务部门（各专业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做好与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衔接，各位董事勤勉尽

职，认真审阅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提出有益的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4. 监事与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选聘程序和任职条件选聘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组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各位监事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 相关利益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债权人、职工、客户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寻求合作、开放、共赢的发展来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6.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治理细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认真接待股东来访和电话咨询，确保所有股东都有平等的机会及时获得信息，切实维护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7. 内部控制：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加强公司内控建设和工作，编制完成公司 2012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 2012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并及时向社会公众依法披露。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及实施情况。

2011 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盘江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012 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盘江股份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盘江股份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盘江股份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和《盘江股份内幕交易防控考核制度》等一系列相关配套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5 月 18 日	1、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201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8、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推举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11、关于推举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全部通过	http://www.sse.com.cn	2013 年 5 月 21 日

（一）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贵阳市贵州饭店召开，公司董事长张仕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有权表决股份数为 985,836,42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55,051,861 股的 59.5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201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8、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关于推举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 11、关于推举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仕和	否	9	9	7	0	0	否	1
周炳军	否	9	8	7	1	0	否	0
孙朝芦	否	9	8	7	1	0	否	0
王立军	否	9	9	7	0	0	否	1
王岗	否	9	9	7	0	0	否	1
李宗喜	否	9	9	7	0	0	否	1
才庆祥	是	9	8	7	1	0	否	0
姜智敏	是	9	9	7	0	0	否	1
张瑞彬	是	9	9	7	0	0	否	1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过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及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对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了"五分开", 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独立, 财务独立核算, 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因股份化改造、行业特点、国家政策、收购兼并等原因存在同业竞争的, 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为了有效解决上市公司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盘江控股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五 重要事项”中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内容)。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 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经理班子考核办法》, 参照煤炭行业工资管理办法, 对在公司领取报酬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采取岗位技能工资加浮动奖金, 并在年终考评的基础上,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 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奖罚。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附件。

三、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为了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报告期公司严格执行《盘江股份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未发现年度报告重大差错。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2263 号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13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13 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

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雄

中国注册会计师：江山

中国·上海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财务报表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利 润 表

2013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贵州盘江精煤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合 并			母 公 司		
	注释	本 期 金 额	上 期 金 额	注释	本 期 金 额	上 期 金 额
一、营业总收入		5,783,686,057.62	7,882,292,378.46	注 4	5,439,941,857.92	7,208,521,957.08
其中：营业收入	注 33	5,783,686,057.62	7,882,292,378.46	注 4	5,439,941,857.92	7,208,521,957.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346,725,850.07	6,099,876,733.25		4,754,338,792.22	5,546,815,515.75
其中：营业成本	注 33	3,784,172,434.96	4,601,469,062.46		3,469,517,059.06	4,339,016,129.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注 34	305,928,072.01	357,181,203.15		289,450,520.18	302,853,409.33
销售费用	注 35	89,678,313.89	119,210,749.43		74,194,087.03	110,500,328.00
管理费用	注 36	982,906,247.02	874,392,704.47		908,129,395.95	789,781,752.07
财务费用	注 37	173,440,379.31	130,226,008.05		3,770,656.82	-9,226,106.70
资产减值损失	注 39	10,600,402.88	17,397,005.69		9,277,073.18	13,890,003.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 38	-6,708,288.37	21,480,518.25	注 5	3,894,251.35	22,947,851.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844,527.16	-1,187,863.01		-14,520,360.98	-1,187,863.0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0,251,919.18	1,803,896,163.46		689,497,317.05	1,684,654,292.92
加：营业外收入	注 40	22,485,837.00	13,199,354.24		22,075,612.00	13,141,652.22
减：营业外支出	注 41	11,177,719.40	14,181,622.79		10,036,000.18	12,151,693.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4,314,238.11	4,690,819.81		4,314,238.11	4,672,247.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1,560,036.78	1,802,913,894.91		701,536,928.87	1,685,644,251.25
减：所得税费用	注 42	128,315,789.49	274,136,786.30		125,140,495.51	259,056,012.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244,247.29	1,528,777,108.61		576,396,433.36	1,426,588,23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9,788,851.29	1,503,575,815.94		576,396,433.36	1,426,588,238.89
少数股东损益		-166,544,604.00	25,201,292.67			
六、每股收益：	注 43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0	0.90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90	0.90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13,244,247.29	1,528,777,108.61		576,396,433.36	1,426,588,23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9,788,851.29	1,503,575,815.94		576,396,433.36	1,426,588,238.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544,604.00	25,201,292.67			

法定代表人：张仕和

总会计师：郝春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 明

现 金 流 量 表

2013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 并		母 公 司			
	注 释	本 期 金 额	上 期 金 额	注 释	本 期 金 额	上 期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98,130,050.05	7,134,765,676.45		5,448,125,959.40	6,614,403,443.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70,785.90	6,002,203.44		3,070,785.90	6,002,203.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 44	95,456,452.12	49,399,820.27		91,099,365.95	70,456,80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96,657,288.07	7,190,167,700.16		5,542,296,111.25	6,690,862,455.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8,461,029.67	1,288,936,991.65		907,662,426.81	1,151,447,962.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6,304,402.48	2,279,558,171.23		2,182,545,665.18	2,115,719,614.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0,803,197.70	1,861,895,119.75		1,253,560,500.29	1,656,505,190.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 44	244,810,761.88	332,149,810.98		231,268,385.13	293,517,81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0,379,391.73	5,762,540,093.61		4,575,036,977.41	5,217,190,58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277,896.34	1,427,627,606.55		967,259,133.84	1,473,671,875.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422,500,000.00		282,976,944.14	422,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88,009.70	22,668,381.26		20,566,383.24	24,135,714.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33,085.00	10,986.16		33,085.00	10,986.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321,094.70	445,179,367.42		303,576,412.38	446,646,700.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764,974,695.97	1,007,759,550.41		510,169,612.25	398,770,481.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707,792.40	562,958,400.00		167,707,792.40	998,058,4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682,488.37	1,570,717,950.41		677,877,404.65	1,396,828,881.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361,393.67	-1,125,538,582.99		-374,300,992.27	-950,182,180.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3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			69,3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26,500,000.00	540,962,348.72		3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 44	23,228,000.00	393,590,739.45		23,228,000.00	49,132,469.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9,728,000.00	1,003,903,088.17		323,228,000.00	49,132,469.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2,962,348.72	415,000,000.00		75,000,000.00	7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910,650,466.52	1,078,019,631.65		754,398,255.98	946,927,420.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 44	223,263,924.08	150,896,567.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6,876,739.32	1,643,916,199.48		829,398,255.98	1,024,927,420.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148,739.32	-640,013,111.31		-506,170,255.98	-975,794,951.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232,236.65	-337,924,087.75		86,787,885.59	-452,305,257.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7,919,914.75	1,125,844,002.50		529,880,059.84	982,185,317.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8,687,678.10	787,919,914.75		616,667,945.43	529,880,059.84

法定代表人：张仕和

总会计师：郝春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 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5,051,861.00	2,339,410,686.58		380,190,659.68	683,756,055.42		2,550,880,174.56		626,935,335.61	8,236,224,772.8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55,051,861.00	2,339,410,686.58		380,190,659.68	683,756,055.42		2,550,880,174.56		626,935,335.61	8,236,224,772.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127,106,958.46	57,639,643.34		-322,624,129.50		-127,151,754.88	-519,243,199.50
(一)净利润							479,788,851.29		-166,544,604.00	313,244,247.2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79,788,851.29		-166,544,604.00	313,244,247.2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158,270.00	41,158,27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1,158,270.00	41,158,27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7,639,643.34		-802,412,980.79			-744,773,337.45
1. 提取盈余公积					57,639,643.34		-57,639,643.3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44,773,337.45			-744,773,337.45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27,106,958.46					-1,765,420.88	-128,872,379.34
1. 本期提取				446,235,028.80					14,583,691.20	460,818,720.00
2. 本期使用				573,341,987.26					16,349,112.08	589,691,099.34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5,051,861.00	2,339,410,686.58		253,083,701.22	741,395,698.76		2,228,256,045.06		499,783,580.73	7,716,981,573.35

法定代表人：张仕和

总会计师：郝春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 明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母 公 司 所 有 者 权 益 变 动 表

2013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3,367,907.00	2,887,449,629.53		272,631,870.79	541,097,231.53		2,163,975,957.95	6,968,522,596.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03,367,907.00	2,887,449,629.53		272,631,870.79	541,097,231.53		2,163,975,957.95	6,968,522,596.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1,683,954.00	-551,683,954.00		103,673,662.70	142,658,823.89		346,066,694.05	592,399,180.64
(一)净利润							1,426,588,238.89	1,426,588,238.8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26,588,238.89	1,426,588,238.8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42,658,823.89		-1,080,521,544.84	-937,862,720.95
1.提取盈余公积					142,658,823.89		-142,658,823.8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37,862,720.95	-937,862,720.95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51,683,954.00	-551,683,954.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51,683,954.00	-551,683,954.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03,673,662.70				103,673,662.70
1.本期提取				586,417,842.80				586,417,842.80
2.本期使用				482,744,180.10				482,744,180.10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5,051,861.00	2,335,765,675.53		376,305,533.49	683,756,055.42		2,510,042,652.00	7,560,921,777.44

法定代表人：张仕和

总会计师：郝春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 明

三、公司的基本情况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经贵州省人民政府【1999】140 号文批准，由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公司”）、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中煤工程设计咨询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防城港务局和贵州煤炭实业总公司八家法人共同发起设立，于 1999 年 10 月 29 日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20000000023798（2-2），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红果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张仕和。设立时公司总股本 25,130 万股。

2001 年 4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12,000 万股流通 A 股，并于 2001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该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达到 37,130 万股。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函【2003】296 号文《关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2004 年 4 月 27 日控股（集团）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24,000 万股国有法人股划归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盘江煤电”）持有；根据四川峨眉山市人民法院【（2002）峨眉执字第 162-14 号】《民事裁定书》，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公司 270 万股国有法人股折价 491 万元抵偿给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另外，三个公司的名称变更：“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中煤工程设计咨询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变更为“中煤国际工程重庆设计研究院”；“防城港务局”变更为“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提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 3,840 万股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其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2 股股份。2006 年 7 月 28 日，公司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

2008 年 4 月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工作，2009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向控股（集团）公司发行 377,973,506 股人民币普通股、向盘江煤电发行 131,314,401 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公司注册资本由

594,080,000 元增至 1,103,367,907 元。重组后盘江煤电持有公司股份 456,637,123 股，持股比例为 41.38%，控股（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80,420,114 股，持股比例为 34.48%。

2012 年 5 月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有产权【2011】1467 号）同意，将盘江煤电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 127,981,769 股、27,389,729 股、23,517,669 股和 10,801,009 股，分别转让给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江煤电对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41.38% 变更为 24.19%。

2012 年 5 月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1 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方案以 2011 年度末公司总股本 1,103,367,9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103,367,907 元增至 1,655,051,861 元。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吸收合并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和《关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变更豁免履行公开征集受让方程序的批复》，控股（集团）公司吸收合并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将盘江煤电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 400,420,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9%）变更为控股（集团）公司持有，吸收合并完成后，控股（集团）公司将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971,050,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67%。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接到股东控股（集团）公司和盘江煤电通知函，控股（集团）公司和盘江煤电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盘江煤电直接持有的本公司 400,420,420 股股份已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过户至控股（集团）公司名下。

公司属煤炭行业，主要产品有精煤、混煤（动力煤）、电力，公司下属有火铺矿、月亮田矿、山脚树矿、土城矿、金佳矿、老屋基矸石发电厂和火铺矸石发电厂、物资管理分公司、机电分公司、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盘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

公司经营范围：原煤开采及销售（仅供办理分支机构），洗选精煤、特殊加工煤、焦炭的销售；煤炭附产品的深加工；电力的生产与销售（仅供办理分支机构）；汽车运输；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

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人均均为控股（集团）公司。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3 年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六、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并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四) 计量属性

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

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

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九）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单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公司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系指期末单项金额未达到上述单项金额重大标准的应收款项确认为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一般情况下，应收款项根据公司历年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按账龄组合估计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20
三至四年	30
四至五年	40
五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债务人出现经营危机，现金周转困难等有明显迹象表明其偿债有较大困难并经多次催收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持有的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的产成品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公司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按计划成本核算，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差异，在“材料成本差异”科目核算，领用时按材料成本差异率分摊材料价差，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

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

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

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公司根据财政部（89）财工字第 302 号文件规定，井巷建筑物按原煤产量计提折旧，计提比例为 2.5 元/吨。其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对已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按减值后的金额计提折旧。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8-35	3	12.13~2.77
动力设备	11	3	8.82
传导设备	15	3	6.47
生产设备	7-10	3	13.86~9.70
综采综掘设备	7	3	13.86
运输设备	6	3	16.17
其他设备仪器工具	5-18	3	19.40~5.39
井巷建筑物	按原煤产量吨煤提取 2.5 元计入折旧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

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三)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包括的范围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几个方面：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支出。

2、确认和计量

除辞退福利外，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包括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确认为负债，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记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

(十七)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为应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售后租回业务的未实现收益，其中售后租回业务的未实现收益的摊销方法为实际利率法。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核算方法见本附注四之（二十）政府补助。

（十九）收入

1、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不属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区别属于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专项经费补助，其中：

(1) 属于投资补助的，增加资本公积或者实收资本，不属于政府补助。

(2) 属于贷款贴息、专项经费补助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算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算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安全生产费、维简费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公司提取的维简费比照以上安全生产费核算方法处理。

（二十三）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五) 利润分配方法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 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前期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无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无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八、税 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 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13%、6%、4%、3%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建税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	7%、5%
资源税	原煤销量计提	6.35 元/吨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	5%
煤炭价格调节基金	按原煤产量计提	20 元/吨、10 元/吨
矿产资源补偿费	原煤产量计提	6 元/吨
水土保持补偿费	原煤产量计提	0.5 元/吨
价格调节基金	营业收入计提	1%

（1）教育费附加：根据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教育厅、贵州省国家税务局、贵州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黔财非税【2011】15 号《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征收范围和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公司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地方教育附加率调整为 2%。

（2）煤炭价格调节基金

①根据贵州省煤炭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黔煤价调【2012】4 号），从 2012 年 8 月 1 日起对原煤按销售价格（含税，下同）的 4%征收煤炭价格调节基金；按销售价格征收煤炭价格调节基金低于每吨 20 元的，按 20 元征收。

②根据贵州省煤炭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黔煤价调【2013】2 号）精神，自 2013 年 8 月 24 日起，煤炭价格调节基金按每吨 10 元从量计征。

（3）价格调节基金

根据《六盘水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规定》，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商业、服务等经营性活动，并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法人、个体经营者和其他组织，均应按月或按季缴纳价格调节基金，缴纳标准为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 1%。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母公司	15%	
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	25%	尚在建设中、未经营
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	25%	尚在建设中、未经营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	
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5%	
贵州盘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所得税：

①根据贵州省地方税务局黔地税函【2011】32 号《贵州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执行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 15%优惠税率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公司属于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经享受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 15%优惠税率的企业，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新一轮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未出台之前，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新一轮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出台之后，按照新规定调整执行。

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和《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目录（2008 年修订）》范围内，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 15%税率缴纳。《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后，已按 15%税率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企业，如不符合本公告的相关规定，可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按税法规定的税率重新计算申报。

2、增值税

①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3 年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认定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3】2724 号）及贵州省经信委《关于颁发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认定证书的通知》（黔经信资源【2013】32 号），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老屋基矸石电厂）3×6MW、1×12MW 发电机组通过资源综合利用审核认定，认定有效期从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依据贵州省盘县国家税务局《盘县国家税务局关于贵州盘江

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老屋基矸石发电厂享受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盘国税函【2013】43 号）的批复，同意对公司老屋基矸石发电厂 3×6MW、1×12MW 煤矸石发电机组生产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优惠政策，执行时间从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2013 年的相关优惠政策正在办理之中）

②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3 年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认定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3】2724 号）及贵州省经信委《关于颁发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认定证书的通知》（黔经信资源【2013】32 号），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火铺矸石电厂）3×15MW 发电机组通过资源综合利用审核认定，认定有效期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据贵州省盘县国家税务局《关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火铺矸石电厂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的批复》（文件盘国税函【2012】34 号）的批复，同意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火铺矸石电厂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时间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2013 年相关优惠政策正在办理之中）

九、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公司情况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二）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贵州盘江赫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贵州盘江赫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告临 2013-043），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向贵州盘江赫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黔）登记内销字[2013]第 0082 号），贵州盘江赫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份注销。

（三）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十、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无特殊说明，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注 1、货币资金**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注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明细分类**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中金额最大的前五项**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3）期末公司已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4）本报告期期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注 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2）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情况**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3）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4）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5）本报告期无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6）本报告期无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注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的其他应收款**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情况**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4）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情况。**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5）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关联方情况**错误！未找到引用源。**（6）本报告期无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7）本报告期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注 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2）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3）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注 6、存货

存货分类**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存货跌价准备**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注 7、长期应收款**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注 8、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注 9、长期股权投资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松河公司是贵州松河煤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的控股股东，但是根据管理公司的公司章程松河公司对管理公司的经营成果不具有实质控制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六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的规定，未将管理公司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

注 10、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情况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本期计提折旧额 383,339,953.90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1,311,273,523.61 元。

（1）本报告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 (5) 期末无持有待售固定资产。
- (6)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注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情况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①在建工程其他主要包括子公司探矿权 55,244 万元。

②本期子公司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以探矿权作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清镇支行借款 9,000 万元，探矿权价值 18,965.68 万元。

(3) 期末无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注 12、工程物资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注 13、无形资产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①本期摊销额 72,412,351.16 元。

②本期子公司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为采矿权，账面价值为 152,080,929.71 元。

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2) 本报告期无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注 15、资产减值准备明细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注 16、短期借款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注 17、应付票据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为 351,222,758.85 元。

注 18、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注1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或其他关联方单位。**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3) 本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注 20、应付职工薪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本期无拖欠职工薪酬情况，无非货币性福利。发生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873,618.27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1,343,289.42 元。

注 21、应缴税费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注 22、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4) 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注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前五名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注 24、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①本公司 2013 年 10 月 2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县支行签订了建贵六盘水固贷保证（2013）第 18 号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7 日止向该行取得借款 2 亿元（贷款合同号：建贵六盘水固贷（2013）第 11 号）提供担保责任，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贷款 2,000 万元。

②本公司 2012 年 8 月 29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县支行签订了建贵六盘水固贷保证（2012）第 21 号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2 年 8 月 29 日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止向该行取得借款 1 亿元（贷款合同号：建贵六盘水固贷（2012）第 16 号）提供担保责任，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贷款 1 亿元。

长期借款前五名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注 25、长期应付款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采矿权使用费 27,962,400.00 元为应付控股（集团）公司的款项。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注 26、专项应付款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注 27、其他非流动负债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注 28、股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注 29、专项储备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注 30、资本公积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注 31、盈余公积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注 32、未分配利润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注 33、营业收入及成本

营业收入及成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二）主营业务（分行业）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主营业务（分产品）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注 34、营业税金及附加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注 35、销售费用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注 36、管理费用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注 37、财务费用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注 38、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注 39、资产减值损失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注 40、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政府补助明细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注 41、营业外支出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为公司到期正常报废的固定资产。

注 42、所得税费用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注 43、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调整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过程如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注44、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注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2)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吸收合并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和《关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变更豁免履行公开征集受让方程序的批复》，控股（集团）公司吸收合并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将盘江煤电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 400,420,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9%）变更为控股（集团）公司持有，吸收合并完成后，控股（集团）公司将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971,050,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67%。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接到股东控股（集团）公司和盘江煤电通知函，控股（集团）公司和盘江煤电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盘江煤电直接持有的本公司 400,420,420 股股份已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过户至控股（集团）公司名下。（临 2013-040）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三)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1、本企业其他关联方情况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2、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控股（集团）公司	材料设备等	按市场价格确定	35,903,043.46	3.73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设备等	按市场价格确定	85,905,462.66	8.92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设备等	按市场价格确定	90,249,442.60	9.38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按市场价格确定	115,078,700.00	10.93
贵阳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	按市场价格确定	91,826.73	0.01
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等	按市场价格确定	23,640,756.41	2.46
盘江六盘水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等	按市场价格确定	3,616,068.38	0.38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费	按市场价格确定	52,825,160.62	75.33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设备等	按市场价格确定	406,641.88	0.04
合 计	/	/	407,717,102.74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控股（集团）公司	材料设备等	按市场价格确定	214,336,610.69	19.18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按市场价格确定	139,784,337.43	9.49
贵阳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	按市场价格确定	241,239.32	0.02
贵定海螺盘江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按市场价格确定	4,927,008.55	0.44
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等	按市场价格确定	115,809,185.47	10.36
盘江六盘水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等	按市场价格确定	3,403,020.52	0.30
合 计	/	/	478,501,401.98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控股（集团）公司	低热值混煤	按市场价格确定	176,025.66	0.01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低热值混煤	按市场价格确定	280,264.10	0.02
贵定海螺盘江水泥有限公司	低热值混煤	按市场价格确定	127,160,154.03	7.89
贵阳海螺盘江水泥有限公司	低热值混煤	按市场价格确定	131,890,010.64	8.18
遵义海螺盘江水泥有限公司	低热值混煤	按市场价格确定	87,184,906.80	5.41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修理	按市场价格确定	24,003,060.00	22.85
控股（集团）公司	材料设备等	按市场价格确定	2,180,487.06	3.48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设备等	按市场价格确定	3,417,651.57	5.45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设备等	按市场价格确定	18,420,548.49	29.37
控股（集团）公司	电力	按市场价格确定	2,112,763.46	0.98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按市场价格确定	2,253,311.56	1.05
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	低热值混煤	按市场价格确定	39,537,503.28	2.45
合 计	/	/	438,616,686.65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控股（集团）公司	低热值混煤	按市场价格确定	451,723.56	0.02
贵定海螺盘江水泥有限公司	低热值混煤	按市场价格确定	122,235,079.91	5.85
贵阳海螺盘江水泥有限公司	低热值混煤	按市场价格确定	190,439,484.55	9.12
遵义海螺盘江水泥有限公司	低热值混煤	按市场价格确定	9,937,494.03	0.48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修理	按市场价格确定	13,004,013.08	26.05
控股（集团）公司	材料设备等	按市场价格确定	34,038,145.63	77.69
控股（集团）公司	电力	按市场价格确定	3,880,049.08	1.72
合 计	/	/	373,985,989.84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2）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往来项目	关联方企业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控股（集团）公司	27,686,162.65	94,388,904.98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3,827,389.92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60,885,659.17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8,187,325.78	83,790,402.63
	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43,055,426.75	86,836,769.35
	盘江六盘水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168,883.20

	合 计	293,641,964.27	267,184,960.16
其他应付款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7,000.00	103,000.00
	控股（集团）公司	1,524,591.40	1,680,881.40
	合 计	1,811,591.40	1,783,881.40
预收账款	贵定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4,088,470.43	
	贵阳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2,449,123.12	
	遵义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3,857,200.75	
	合 计	110,394,794.30	
长期应付款	控股（集团）公司	27,962,400.00	29,702,400.00

十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承诺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公司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79,788,851.29 元，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 576,396,433.36 元，加 2013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510,042,652 元，减去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57,639,643.34 元及向股东分派的 2012 年度股利 744,773,337.45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284,026,104.57 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建议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1,655,051,8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496,515,558.30 元。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 1、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其中：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情况**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3）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注 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其中：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重大及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情况**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项关联方情况**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注 3、长期股权投资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注 4、营业收入及成本

营业收入及成本（种类）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主营业务（分行业）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主营业务（分产品）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注 5、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注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十七、补充资料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十八、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1、预付账款：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及时结算预付款项。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到期归还。

3、其他应收款：当期公司催款力度较上年加大所致。

4、长期应收款：将子公司 2014 年应收回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保证金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短期借款：主要是子公司增加借款所致。

6、预收账款：客户预付款项力度加大所致。

7、应交税费：本期受市场行情影响，收入减少所致。

8、其他应付款：未结算款项。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子公司 2014 年将归还的贷款及售后回租融资租赁费较上年减少所致。

10、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子公司 2014 年将归还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租金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是今年收到的政府补贴增加。

12、专项储备：当期使用的专项储备资金大于提取金额。

13、财务费用：（1）由于市场行情影响，母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同期减少导致利息收入减少。（2）子公司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 14、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本期计提坏账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15、投资收益：联营企业的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16、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联营企业的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17、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本期处置资产收益及本期将长期无法支付的款项处置增加所致。
- 18、所得税费用：本年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19、收到的税费返还：主要是因为上年返还的期限为 10 个月，今年返还的期限为 2 个月。
- 20、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代收代付职工棚户区房款增加所致。
- 21、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是本期较上年同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减少所致。
- 22、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主要为上年同期有理财产品收益。
- 23、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对外投资较上年减少所致。
- 24、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公司属子公司增加借款所致。
- 2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上期包含子公司售后回租资金。
- 26、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子公司偿还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27、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子公司本期支付融资租赁资产租赁费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十九、报告批准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财务报表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经公司董事会四届五次会议决议批准通过。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6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主管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张仕和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6 日